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18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銓敘部函 (A09030000E_114001808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18083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14年2月6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領
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14600號書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係溯自114年1月1日施行，各機關(構)就施行日後
退休及撫卹人員，均應依修正後標準發給獎勵金及勳績撫
卹金，如有差額，應予補發。另依旨掲要點第4點第1項第3
款規定，本次修正施行前，現職公務人員已獲頒所定各類
別勳章及功績、楷模、專業獎章且尚未領取獎勵金者，係
由本人向服務機關(構)申請發給，爰請各機關(構)秉持服務精神，主動清查並通知符合該款所定要件之現職公
務人員儘速提出申請，以避免遺漏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5/02/21 文
交 12:00:19 章

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/02/21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